

<<卫生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卫生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13200684

10位ISBN编号：7513200688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中医药

作者：田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卫生法规&gt;&gt;

## 前言

“新世纪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是依据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文件精神，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指导下，由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联合编写、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的高等中医药院校本科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采用了“政府指导、学会主办、院校联办、出版社协办”的运作机制。

为确保教材的质量，在教育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下，建立了系统完善的教材管理体制，成立了全国高等中医药专业教材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中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对本系列教材进行了整体规划，在主编遴选、教学大纲和教材编写大纲、教材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审定。

本系列教材立足改革，更新观念，以新的专业目录为依据，以国家规划教材为重点，按主干教材、配套教材、改革创新教材分类，以宽基础、重实践为原则，是一套以国家规划教材为重点，门类齐全，适应培养新世纪中医药高素质、创造性人才需要的系列教材。

在教材组织编写的过程中引入了竞争机制，教材主编和参编人员全国招标，按照条件严格遴选，专家指导委员会审议，择优确定，形成了一支以一线专家为主体，以老带新的高水平的教材编写队伍，并实行主编负责制，以确保教材质量。

本系列教材编写实施“精品战略”，从教材规划到教材编写、专家审稿、编辑加工、出版，都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层层把关，步步强化，使“精品意识”、“质量意识”贯彻全过程。

每种教材的教学大纲、编写大纲、样稿、全稿，都经过专家指导委员会审定，都经历了编写会、审稿会、定稿会的反复论证，不断完善，重点提高内在质量。

尤其是根据中医药教材的特点，在继承与发扬、传统与现代、理论与实践、中医与西医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论证，并在继承传统精髓的基础上择优吸收现代研究成果。

## <<卫生法规>>

### 内容概要

本教材采用了“政府指导、学会主办、院校联办、出版社协办”的运作机制。为确保教材的质量，在教育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下，建立了系统完善的教材管理体制，成立了全国高等中医药专业教材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中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对本系列教材进行了整体规划，在主编遴选、教学大纲和教材编写大纲、教材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审定。

## <<卫生法规>>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卫生法概论 第一节 卫生法概述 一、卫生法的概念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权益原则 二、预防为主原则 三、依靠科技进步原则 四、中西医协调发展原则 五、动员全社会参与原则 六、国家卫生监督原则 七、患者权利自主原则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 一、卫生法渊源的概念 二、我国卫生法渊源的主要形式 三、卫生法的效力等级 第四节 卫生法律关系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五节 卫生法的作用 一、卫生法作用的概念 二、卫生法的规范作用 三、卫生法的社会作用 第二章 卫生法中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临床医务人员执业法规 第四章 药品管理法 第五章 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 第七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第八章 中医药法律制度 第九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医学发展与法律 附录 常用卫生法律法规模拟试题 主要参考文献

## &lt;&lt;卫生法规&gt;&gt;

## 章节摘录

一、卫生法的概念卫生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保护人体健康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卫生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在我国，狭义的卫生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卫生法律，其包括卫生基本法律和基本法以外的卫生法律。

卫生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卫生规范性文件，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卫生基本法律。

现有的10部卫生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翻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以外的卫生法律。

广义的卫生法，是指除包括狭义的卫生法外，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颁布的卫生法规和卫生规章等，也包括宪法和其他部门法中有关卫生内容的规定。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多组织、多内容、多层次以及纵横交错的特点。

从性质上看，卫生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卫生行政管理关系，也包括卫生民事法律关系，还包括卫生刑事法律关系和国际卫生关系；从内容上看，卫生法既调整生命健康权益保障关系，也调整医药卫生资源配置关系，既调整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进行宏观管理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也调整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而形成的新型社会关系。

<<卫生法规>>

编辑推荐

《卫生法规》：新世纪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

<<卫生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